



信仰培育課程  
信理單元 第二部份：信經  
第十一課

21-11-2012

# 信德年課程

## 第十一、十二課

# 末世論

甲、基督已來，救恩已成，末世已到

## 乙、還需邁向圓滿的成功

### 丙、萬民四末 (一) 人生的終結

## (二) 人類歷史的終結

#### 丁、信徒的末世觀（望德）

# 第十一課

## 【甲】基督已來，救恩已成，末世已到

- 聖經的用詞：「我們生活在這些最後的日子」。
- 耶穌是「最後的一位」。
- 基督為我們完成了天主創世的目的：  
和人訂立盟約

## 【乙】還需邁向圓滿的成功

- 過去在現在內，將來在現在內。
- 天主已使你們和祂修好了，你們和天主修好吧！
- 基督獨自完成了我們的救恩，但沒有我們的合作不會有圓滿的完成。
- 真正的將來在我們手中。

## 【丙】萬民四末

### (一) 人生的終結

1005-1014 死亡

- 靈魂離開肉身
- 人生終結
- 罪過的後果
- 基督轉化了它

## 錄自信理部1979年5月17日的信

- 教會肯定，在人死後，有一種精神原素還繼續存在，它俱有意識及意志，如此等於「人性自我」存在，雖暫失了它的肉軀。教會為指明這原素，採用「靈魂」一詞，這是聖經及傳統中所接受的詞彙。雖然她也曉得該詞在聖經中有好多意義，但是她仍認為，沒有有力的理由不採用它。此外，她也認為，採用該詞作為表達的工具，為支持教友們的信仰也是必要的。

## 1021-1022 私審判

- 死後即刻確定永遠命運
- 天堂或地獄

【見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  
Denzinger 本篤十二世  
(Benedict XII) 的「讚美天主」  
憲章 (Benedictus Deus)】

## 1033-1037 地獄

- 犯了大罪 (或死罪) 而不悔改，即自我排除於天主外的人，永遠喪亡 (沒有universal reintegration)。
- 我們可以而且應該希望人人得救。  
參閱Hans Urs von Balthasar “Dare we hope that all be saved?”

## L.G. 16

救世者願意人人都得救（參閱弟前2:4）。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，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，卻誠心尋求天主，並按照良心的指示，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，實行天主的聖意，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。還有一些人，非因自己的過失，尚未認識天主，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着正直的生活，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必需的助佑。

## G.S. 22

基督為所有的人受死（羅8:32），而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是一個，亦即天主的號召，我們必須說，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節奧蹟的可能性，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。

## 1030-1032 煉獄或淨煉

- 死後的淨化。
- 信理、証據、意義
- 基督教的困難 
  - sola scriptura
  - sola fides

## 「靈薄獄」Limbo?

- 沒有機會領洗的嬰孩如何得救？
  - 樂觀的理由：

瞭解 { 原罪  
聖洗聖事